

编号：TDTS-2023-26

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中心幼儿园
采暖锅炉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中心幼儿园采暖锅炉采购项目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1日

甲方（采购方）：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凤仪路西段

乙方（供货方）：陕西泰德天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TRWP91P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白桦林间 15 幢 2-401 室

联系人：姬广平

联系电话：029-8626099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中心幼儿园采暖锅炉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明细

详见采购清单。

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97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工期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即（人民币）¥28215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3、质保期（壹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再行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14850.00，大写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陕西泰德天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032 9224 0437

开户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者

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三、质量保证与售后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燃气锅炉及辅机设备的性能及质量能够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将相关资料文件一并提供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设备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设备运行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并提供设备零部件。

3、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甲方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可通过本合同记载的联系人报修，乙方承诺收到报修信息后 2 小时内响应服务并通知售后服务人员上门服务。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或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另行通过第三方解决相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首笔付款后 30 日内完成燃气锅炉及辅机设备的施工安装及调试，乙方应派遣售后服务工程师协同对设备进行调试，使设备达到正常工作状态。

3、设备调试期间，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操作或管理人员进行使用维护指导和培训，使甲方人员掌握设备的基本性能及操作维护方法。

五、包装要求与验收方式

1、设备和附件的包装应为工厂原装。

2、甲方按照装箱单验收产品及随机文件，并确定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

3、乙方将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即刻进行验收。

4、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约定，应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5、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付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确保所提供货物产品的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如货物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物、退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另一方应视不可抗力的危害程度予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于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1日



乙方（盖章）：陕西泰德天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1日

